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翔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迪安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昌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士群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（計算式：95萬+45萬+40萬+50萬=230萬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6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許芝芸